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  
**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发布《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公司与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中国蓝湾-海陵创新谷”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或“本协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中国蓝湾-海陵创新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甲方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安排专项资金对本项目予以支持。

**二、项目建设进度**

甲方交付项目用地之日起 9 个月内，公司进场开工建设（按报建的绿色通道程序办理）；

甲方交付项目用地之日起 30 个月内，公司项目正式投入运营，48 个月内全部建成投入运营。

上述建设进度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社会事件之情形，可相应顺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等政府部门对项目地块的规划（土规、控规）调整，甲方提出设计变更的，甲方逾期交付用地的，直接影响公司项目施工的社会事件，其他甲方违约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的旅游生态功能聚集带及海陵岛的岛中生态养生区。作为科技型创新企业的孵化基地，本项目将聚集大量可投资项目和创新项目，可能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带来可观的风险投资收益，并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提供丰富的创新项目来源，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

#### 四、风险提示

公司以《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建设的提出背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技术方案、项目的市场定位、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可行性研究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合同协议为准。公司将视合作事项推进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